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2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哲嘉

選任辯護人 周書甫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0、73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747號、112年度偵字15161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張哲嘉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無罪部分)。

## 理 由

壹、程序事項(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

01 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  
02 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  
03 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  
04 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  
05 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  
06 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  
07 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08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9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10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11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12 二、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審諭知無罪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  
13 張哲嘉(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書狀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4 所述（見本院卷第41至57、136至137頁），均已明示僅就原  
15 審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於審理時復對被告闡明原審判決  
16 後，被告仍明示僅對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54  
17 頁），故本院審理範圍除包含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關於原審  
18 諭知無罪部分外，就被告上訴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19 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就原審判  
20 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  
21 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22 貳、刑之部分(被告刑上訴部分)：

23 一、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

24 經查，被告經本院送亞東紀念醫院鑑定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  
25 結果略以：依據衡鑑結果，張員患有「智能障礙」病史，整  
26 體智能表現落在輕度障礙範圍（全量表智商56），落後於同  
27 齡者，與自身過往學經歷背景相符。張員具備基礎生活自理  
28 能力，可自行處理個人日常生活的事務，然由於張員認知功  
29 能表現呈現輕度障礙之影響，且長期處於無業狀態，生活僅  
30 靠打零工度日，缺乏正向且穩定的社交生活；另，張員雖對  
31 於案件有回憶及重述的能力，然張員表示對於當下情境理

01 解、對客觀訊息判斷及其決策存在困難，直至遭警方查獲逮  
02 捕，才知道自己參與了詐騙案件。綜合會談及衡鑑結果：(一)  
03 張員患有「智能障礙」，呈現明顯功能減損，判斷複雜社交  
04 情境亦有困難，故推斷本案件行為時，張員受其心智缺陷之  
05 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  
06 低；另(二)張員本人可回憶及重述自己過往曾有銀行帳戶被盜  
07 賣給詐騙集團使用而被判刑之經驗，應不致完全不知法律；  
08 然張員患有「智能障礙」病史，故受其認知功能不佳之影  
09 響，致其即使已有先前經驗，亦對於相似案件提高辨識度及  
10 警覺顯有困難等節，有亞東紀念醫院113年8月12日亞精神字  
11 第1130812021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足稽(見本院  
12 卷第189頁)，由此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應有因精神障  
13 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  
14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二、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6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  
18 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1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  
20 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  
21 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  
22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25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7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31 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01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  
02 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03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4 定。是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法定  
06 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  
07 為輕；然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  
08 且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10 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是中間  
11 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查，被告就本件洗錢犯行  
14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見偵查卷第13至1  
15 9頁、原審審訴字卷第338頁、原審訴字卷第143頁、本院卷  
16 第261頁），爰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7 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8 三、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9 本案被告依想像競合所犯輕罪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20 惟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領取包裹、取款轉交之車手角色，  
21 所取得之詐欺款項均上交本案詐欺集團等節，暨其侵害法益  
22 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  
23 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  
24 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25 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 26 四、被告因有前揭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刑法第19條第2項、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本爰依刑法第7 28 0條之規定，依法遞減輕之，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 29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案犯行，從一重之加重詐 30 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後 31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01 五、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0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

07 (一)被告就本件洗錢犯行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  
08 犯行，然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無被告有自動繳其所得  
09 之犯罪所得之證據，當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1 (二)依本案之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有因被告之供述，因而使  
12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情形，自無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  
15 用。

16 六、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7 (一)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22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23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24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25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6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27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詐欺防制條例  
28 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使偵查中詐

01 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  
02 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  
03 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  
04 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5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6 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可知  
07 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規定。凡有  
08 「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9 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10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後段之減  
11 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第47條後  
12 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13 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  
14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異，惟使被  
15 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之解釋(最  
1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已如前  
18 述，然其依指示前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板橋車站1樓  
19 置物櫃拿取上開李雅萍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被害人受騙款  
20 項（提領時地及提領金額，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  
21 示），復依指示將所提領之上開款項連同上開帳戶提款卡一  
22 併置於指定地點後，由擔任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拿  
23 取等節以觀，足認其提領之上開款項已因洗錢行為交付其他  
24 詐欺成員而無法追查，而依本案之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  
25 被告就其本案犯罪所得，有何自動繳交或查獲發起、主持、  
2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證據，自亦無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28 七、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

29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行  
30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  
31 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容有未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有  
02 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調查致量刑時未考  
03 量上情，因認原審之量刑過重等節，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未  
04 及比較新舊法，致關於刑之部分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即屬  
05 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之部分撤  
06 銷。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同類罪質之詐欺前  
08 科，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本案被害人之財產法  
09 益，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增  
10 加犯罪查緝及本案被害人求償之困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1 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  
12 所獲利益、本案被害人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自述之教育智  
13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本案被害人之意  
14 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15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16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2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23 查，本院經撤銷原審判決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罪刑，  
24 參酌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基於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  
25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26 不再理原則，爰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時，由被告  
27 就其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29 參、無罪部分(檢察官就原審諭知無罪而上訴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所為依指示前往超商收取另案被告  
31 (下稱另案被告)李雅萍寄交本案包裹之行為，係對該另案被

01 告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寄交  
02 被害人等人之帳戶，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嫌云云。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08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  
09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10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  
11 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  
12 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3 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即應為無罪之判  
14 決。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5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6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7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8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9 決之諭知。

20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嫌，無非係以被告及另案被告於  
21 警詢時之供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11月2日函  
22 覆內容及附件、另案被告與「宛青手工」之LINE對話紀錄翻  
23 拍照片、如附表一「提供之金融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存摺封  
24 面影本、被告111年5月30日取件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及  
25 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包裹追蹤結果等為其論據。

26 四、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  
27 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  
28 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  
29 摺、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  
30 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  
31 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

01 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  
02 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  
03 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  
04 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  
05 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  
06 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  
07 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  
08 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  
09 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0 (一)另案被告係可預見將其帳戶資料交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足  
11 供他人作為詐騙財物匯款之工具，惟因需錢孔急，竟不顧他  
12 人可能遭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本意之  
13 不確定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其所有如附表一  
14 「提供之金融帳戶」欄所示各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予詐欺  
15 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業據另案被告於法院審理  
16 時坦承不諱，並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111年度金簡字第433號判決在卷（見原審訴310卷第45至52  
18 頁）可稽。

19 (二)其次，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既係由另案被告所申辦，  
20 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更須其本人始得設定，  
21 若非本人提供上開詳細資料，他人根本無從知悉前揭內容，  
22 當無從使用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是以，另案被告寄送如附表  
23 一所示之帳戶，既可由詐欺集團成員控管並使用該帳戶之轉  
24 帳、交易等重要功能，顯係另案被告提供其上開帳戶交由詐  
25 欺集團成員使用所致，由此亦足認其寄送高達5本以上之帳  
26 戶等資料後，由本案被告領取，該另案被告主觀上對於容任  
27 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他人知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8 者轉帳，將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復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9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節，顯有預見可能性，更徵另  
30 案被告對於上開犯行，主觀上有不確定故意之存在。是以，  
31 審酌另案被告行為時係成年人，具有正常之智識能力，對於

01 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事關財產權益保障，當具有高度  
02 專屬性、私密性，衡情當妥善保管，不會任意交予他人，況  
03 且，交付單一帳戶之提款卡，竟可取得高達5,000元之金錢  
04 補助，業據另案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在卷（見偵30747卷  
05 第14頁），其補助金額之高，又無需付出高額成本或專業知  
06 識，即可獲取此一利益，顯違一般客觀之合理情況，益見該  
07 另案被告，自始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如  
08 附表一所示之高達5本之銀行帳戶，並非受詐騙集團成員施  
09 行詐術而受騙所致，甚為灼然。

10 (三)是以，另案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最終任由詐  
11 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供詐欺及洗錢之工具，顯係另案被告交付  
12 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結果，其並無可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  
13 之方法，一旦遭作為不法用途使用，其亦無從防範，仍因貪  
14 圖獲取報酬，抱持試試看之心態，不以為意而將自己之帳戶  
15 資料交予來路不明之人，該等試試看之心態所呈現之主觀惡  
16 意，自應解為有容任詐欺、洗錢犯罪因其助力而發生之意  
17 思，並非受騙之被害人，亦即，另案被告於並非如公訴意旨  
18 所指，係遭詐欺集團成員「蠱惑」而陷於錯誤，進而寄送如  
19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其主觀上自始即有容任幫助詐欺取  
20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屬於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一  
21 環，應堪認定。

## 22 五、對檢察官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2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另案被告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或有幫助  
24 詐欺之不法故意，此與其遭詐欺集團騙取交付帳戶資料，屬  
25 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並不相違背，是原審僅憑另案被告經另案  
26 判刑確定，即不得兼具本案帳戶被害人身分，已然有所不  
27 當。又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彼此分工，堪認係  
28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另案被告交  
29 付自身金融帳戶縱非陷於錯誤所致，被告就領取另案被告指  
30 稱受騙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部分，與資金被害人受騙匯款部  
31 分，分別侵害各別之獨立財產監督權，縱另案被告李因此犯

01 幫助詐欺、洗錢等罪縱經判刑確定，被告仍應成立三人以上  
02 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是以，另案被告係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  
03 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被害人，此部分見解顯與實務上人頭  
04 帳戶提供者亦可兼具被害人身分不符，原審判決就此部分認  
05 被告無罪，顯有違誤云云。

06 (二)本院之認定：

07 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  
08 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  
09 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10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經  
11 查，依本案之卷證資料，已難認另案被告係受本案詐欺集團  
12 詐騙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被害人，故而，被告領取另案被  
13 告寄送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包裹，顯係詐欺集團成員與該另  
14 案被告間相互為犯罪行為之分工所致，並非對該另案被告有  
15 何施行詐術之行為，自難認本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6 何共同對另案被告施行詐騙、蠱惑之行為，而使其陷於錯誤  
17 之可言，當無從就被告關於此部分被訴之事實，逕以公訴意  
18 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相繩，凡此諸節，已據  
19 本院認定如前，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置辯，容無可採，  
20 自難認為有理由。

21 六、縱上各情相互酌參，依本院前開說明，另案被告並非受本案  
22 詐欺集團詐騙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被害人，更無「人頭帳  
23 戶提供者亦可兼具被害人身分」之情事，亦非如上訴意旨所  
24 指，係遭詐欺集團成員「蠱惑」而陷於錯誤，進而寄送如附  
25 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相反地，其主觀上自始即有容任幫助  
26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屬於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27 之一環。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另案被告係遭詐騙集團成員與本  
28 案被告共同施行詐術而為被害人乙節，核無積極之證據證  
29 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依本院  
30 前開認定，對被告自無從以該罪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  
31 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檢察官所指前開犯行，揆諸前揭說

01 明，被告犯罪應屬不能證明，原審因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  
02 知，經核並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是檢察官上訴意旨經核  
03 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陳師敏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師敏移送併  
07 辦，檢察官高怡修、劉忠霖提起上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1 法官 古瑞君  
12 法官 黃翰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  
15 檢察官就無罪部分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  
1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2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3 三、判決違背判例。

24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5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6 書記官 董佳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一：

14

編號	提供之金融帳戶	交付經過	送件時間/門市	取件時間/門市	受騙匯款被害人	證據資料
1	另案被告李雅萍之郵局帳戶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在社群網站Facebook虛偽刊登家庭代工徵人廣告，經另案被告於111年5月中旬瀏覽後以LINE彼此聯繫，並依指示於右列送件時間、門市地點，寄出左列金融帳戶提款卡。	111年5月28日 18時17分許 7-11臺中市不詳門市	111年5月30日 11時40分許 7-11松饒門市00市00區00路0段0000000號	余岳庭 張示忠 黃俊郝	1. 證人即另案被告李雅萍於警詢之證述（偵30747卷第13至15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11月2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13018947號函覆說明（偵30747卷第115至119頁）及附件李雅萍名下帳戶於165反詐騙系統查詢結果（偵30747卷第143至151頁） 3. 另案被告李雅萍與LINE暱稱「宛青手工」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30747卷第121至140頁） 4. 另案被告李雅萍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偵30747卷第141至142頁） 5. 被告張哲嘉111年5月30日於統一超商松饒門市取件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偵30747卷第81頁） 6. 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就本件人頭帳戶包裹追蹤結果（偵30747卷第79頁）
2	另案被告李雅萍之華南帳戶				徐子泰	
3	另案被告李雅萍之合庫帳戶				邱傳德	
4	另案被告李雅萍之玉山帳戶				羅丹伶 郭子菁 高榮鴻	
5	另案被告李雅萍之聯邦帳戶				劉龍宇 林嘉源 羅昱蕙	

15 附表二(僅供量刑參考)：

1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依被害人提供單據所示)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資料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刑之部分)
1	余岳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1年5月31日2	21,000元	另案被告李雅	(1)111年5月31	臺北市00區	(1)20,005元	1. 告訴人余岳庭於警	張哲嘉犯三人以	張哲嘉處有期徒刑

		於111年5月31日16時46分許致電余岳庭自稱博客來網路商店客服、中華郵政公司客服，伴稱因作業疏失導致訂單錯誤扣款，依指示操作可解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轉帳。	0時19分	(含手續費15元)	岸之郵局帳戶	日20時38分 (2)111年5月31日20時39分 (3)111年5月31日20時40分	○○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西松分行)	220,005元 (3)8,005元 (以上包含編號3之款項)	詢之證述(偵30747卷第41至43頁) 2. 告訴人余岳庭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制通報單(偵30747卷第45頁,偵15161卷第91至95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0日儲字第1111202460號函及所附李雅萍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原審審訴2638卷第53至71頁) 4. 被告張哲嘉111年5月31日前往彰化銀行西松分行提領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偵15161卷第76至79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拾月。
2	張志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1日19時許致電張志忠自稱富邦慈善基金會人員、銀行人員,伴稱因作業疏失導致每月將重複扣款,依指示操作可取消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轉帳。	111年5月31日19時54分	99,971元	另案被告李雅萍之郵局帳戶	(1)111年5月31日19時54分 (2)111年5月31日19時55分 (3)111年5月31日19時56分 (4)111年5月31日19時57分 (5)111年5月31日19時59分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統一超商征東門市)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20,005元 (5)19,005元	1. 告訴人張志忠於警詢之證述(偵30747卷第47至49頁) 2. 告訴人張志忠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金融機構防制通報單(偵30747卷第51、52、54頁,偵15161卷第83至85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0日儲字第1111202460號函及所附李雅萍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原審審訴2638卷第53至71頁) 4. 被告張哲嘉111年5月31日於統一超商征東門市提領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偵15161卷第73至76頁)	張哲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哲嘉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黃俊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1日19時47分許致電黃俊郁自稱博客來網路商店客服、中華郵政公司客服,伴稱因作業疏失導致訂單設定錯誤,依指示操作可取消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轉帳。	111年5月31日20時26分	28,123元	另案被告李雅萍之郵局帳戶	(1)111年5月31日20時38分 (2)111年5月31日20時39分 (3)111年5月31日20時4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西松分行)	(1)20,005元 (2)20,005元 (3)8,005元 (以上包含編號1之款項)	1. 告訴人黃俊郁於警詢之證述(偵30747卷第55至57頁) 2. 告訴人黃俊郁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金融機構防制通報單(偵30747卷第59頁,偵15161卷第99至101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0日儲字第1111202460號函及所附李雅萍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原審審訴2638卷第53至71頁) 4. 被告張哲嘉111年5月31日前往彰化銀行西松分行提領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偵15161卷第76至79頁)	張哲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哲嘉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徐子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1日20時52分許致電徐子泰自稱博客來網路	(1)111年5月31日22時33分 (2)111年5月31日22時39分	(1)29,987元 (2)29,000元 (含手續費15元)	另案被告李雅萍之華南帳戶	(1)111年5月31日23時0分 (2)111年5月31日23時02分	(未知)	(1)20,005元 (2)20,005元 (3)18,005元 (4)10,005元	1. 告訴人徐子泰於警詢之證述(偵30747卷第25至29頁)	張哲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哲嘉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商店客服，係稱因作業疏失導致訂單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轉帳。				③111年5月31日22時35分	銀行南松山分行)		2. 告訴人李育審提供之悠遊付交易明細、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5161卷第105至106、107至111頁)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蘆洲分行111年10月3日合金蘆洲字第110003112號函(偵15161卷第57頁) 4.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9日悠遊字第1110007179號函及所附告訴人李育審悠遊付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5161卷第67至71頁) 5. 被告張哲嘉111年5月31日於台新銀行南松山分行提領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偵15161卷第79至80頁)	
--	--	--	--	--	--	------------------	----------	--	---	--